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治君

電話：(02)23835813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52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法規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11325293號公告.pdf、1111325293號公告.odt、1111325293-法規條文.odt、公告附件.pdf、1111325293-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以農漁字第111132529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
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中華漁業漁船協會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(施總幹事月英)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台灣公民參與協會(何理事長宗勳)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